



人民公社的成本核算

中共晋东南地委农村工作部 編



山西人民出版社

525
5-6

人民公社的成本核算

中共晋东南地委农村工作部 编

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太原并州路七号)

山西省书刊出版业营业登记证出字第2号

山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教化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1/32·1 $\frac{1}{4}$ 印张·28,000字

一九六〇年5月第一版

一九六〇年5月太原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120册

统一书号：4088·92

定 价：0.14元

目 录

人民公社的成本核算.....	(1)
实行成本核算对发展生产的巨大作用.....	(24)
成本核算的一面紅旗——羊井底.....	(34)

人民公社的成本核算

人民公社的成本核算，是人民公社計劃管理上的新發展，是件新的經濟工作。1958和1959年，我区已有部分公社及一批管理区实行了这个新制度，效果很好。但也有一些問題。为了在以往實踐的基础上，總結經驗，吸取教訓，以便把这一新制度普遍推广应用，我們根据初步的體驗和認識，整理了“人民公社的成本核算”这个小冊子，供各县公社、管理区以及在乡企业工作的同志們参考。

一、人民公社为什么要进行成本核算

首先应当明确，我們的經濟制度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它是建立在生产資料集体所有制基础上的，这样就避免了小生产时大量浪費人力、物力、财力的現象，从而可以有計劃按比例地发展生产。这說明社会主义制度比资本主义制度富有高度发展生产、降低成本的自然性。但是我們不能因为制度的优越，就不去考虑節約成本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問題了，而是应该在先进制度的基础上，鼓足干劲、力爭上游、多快好省地发展农业生产。

要多快好省地发展农业生产，首先碰到的困难就是劳力和資金的不足。这就要求我們必須在高速发展生产的同时，尽量地節約劳动和物資的消耗，有計劃地以較少的劳动消耗和物資消耗，獲得尽可能多的产品收入，从而增加积累和

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中共八届六中全会“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中曾经指出，人民公社“无论在那一方面的生产中和基本建设中，都必须厉行节约，精打细算，尽可能合理地利用人力、物力和财力，降低成本，节减开支，增加收入，防止和反对有些公社工作人员因丰收而发生铺张浪费的现象。”实行成本核算是贯彻执行这个重要指示的有效方法，是人民公社管理好生产企业所必需的。不只现在的人民公社需要进行成本核算，即使到了共产主义社会，也需要类似的核算。因为，各种开支的节省，归根结底是劳动时间的节省。我们知道，到了共产主义社会，劳动生产率已经很高，人们从事劳动的时间将比现在少得多，每一个单位劳动时间将要比现在贵重的多，而对劳动时间节省的要求，也必然愈加严格，所以人民公社实行成本核算，对发展生产，提高劳动效率，促进计划管理和技术革命等，都有重要的意义。总起来说，人民公社实行成本核算，有五个基本作用。

第一、实行成本核算，可以正确地、全面地反映出各个生产单位的生产经营情况。产品成本的高低，是衡量经济工作质量好坏，经营水平高低的最重要的尺度。首先，通过具体核算，就会明显的了解各个产品在生产中消耗的劳动和生产资料的情况，以便最有效地促进公社有计划地、积极地严格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有计划地去组织社员群众，千方百计地合理利用资源，开展红勤巧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挖潜力、找窍门，革新技术，提高劳动效率，提高劳动生产率。从而保证完成或超额完成生产计划。其次，通过对产品成本的分析对比，就会较量出单位与单位之间、年度与年度之间的成本大小、经营的好坏，得出结论，获得教训，采取措施，把资金运用的更合理，把劳动组织的更适当，这样就可以普遍地推

动社会主义劳动竞赛运动，充分发挥人力、物力和财力的更大潜力，克服那种不管经济效果，盲目投资，不讲质量，浪费劳动的现象。如平顺羊井底人民公社羊井底管理区，1957年仅在生产上的退去早退，不求质量，返工重作等所浪费了劳动日，占六年建设中投资总额的31.5%，阳城白桑，去年种了二千斤种籽的山药蛋，共花了二百九十元，秋后实产山药二百斤，折金额三十元，收入除去种子费用以外，净亏损二百六十元，如果再加上其它费用和劳动日消耗，就更无法核算了。其原因主要是：本单位没有自产自用的种子，向外购买每斤付钱一角四分五，而产品作价仅为一分五，购价高于产品作价将近十倍；另外生产管理没有跟上去，产量低，也是造成亏本的原因。这就充分说明了产量低、收入少、投资大、成本高是不合算的。

第二、实行成本核算，是贯彻执行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重要方法之一。人民日报社论写到，社会主义的每个生产企业单位，都必须担负两个基本任务：一是在国家统一计划的安排下，努力增加产品数量，提高产品质量，扩大产品品种，以便最大限度地满足国家建设、社会生产和人民生活需要；另一个是合理地、节约地使用一切资源，努力降低成本，保证生产盈利，给国家增加积累。这就是说，这两个不同的任务，是互相联系，互相促进，互相影响着的，但不能互相代替，而是要求产品数量更多，速度要快，质量要好，成本要低，要有积累。阳城城关公社汗上管理区，1959年实行产品成本核算后，由于对增加产量、降低成本的任务提的明确，而虽然遭受了九十天的大旱灾、两次雹灾和一次风灾的袭击，总收入还比1958年提高了14.9%，每个劳动日所创造的价值比1958年提高了57.4%，而劳动力的支付量却比1958年减少

了15.3%，生产资料的消耗降低了29.8%；在增加收入，节约成本的基础上，公共积累也由去年的一万六千二百元，增加到二万零三百二十三元，即提高25%。在成本核算中不能只管多快，不管好省，也不能只注意好省，不要求多快，应多快好省同时做到。由此可见，通过成本核算就可以促使生产计划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以及成本计划的实现，多快好省的完成国家的经济建设计划，保证总路线的贯彻执行。

第三、实行成本核算，可以更加适当地处理收益分配中，国家、集体和社员三者的关系。因为产品成本核算的好坏，直接关系到每个社员的切身利益。我们知道，产品价值是由已经消耗了的生产资料价值、社员劳动力消耗部分以及社内公共积累和上交国家的部分等三个部分构成的。很明显，产品价值中，如果浪费了产品成本，就必然要影响公社的积累和社员个人消耗。如壶关杏坡农管区，由于物化成本占到总产值的43.93%，因而公共积累才占到5%，社员分配部分仅占到44.57%；相反的节约了成本，增加了产量，公共积累和社员分配的就多。例如壶关桥上安居管理区，物化成本仅占到总产值的19.4%，而公共积累就占8%以上，社员分配部分则占到63.39%，这显然有利于发展生产，社员满意，生产劲头高，又对巩固人民公社起了保证作用。这就是说，成本核算可以准确地测定国家、公社、社员三者合理的分配比重，从而在逐步改善社员生活的条件下，尽可能快地发展生产，增加积累，加速农业现代化，加速由小集体向大集体过渡和由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的过渡。

第四、农产品的成本资料，还可以作为国家制定农产品价格时的重要参考。现在咱们的社会还是社会主义社会，商品交换还存在，就是说还有买卖关系，你剩下的东西要卖出

去（如出賣余糧及其它農副產品等），你沒有的東西要買進來（如買機器、化學肥料、日用百貨等）。既然要買要賣，那麼這些不同的產品就得有個價格（如一斤小米幾分錢，一斤棉花幾角錢，一部機器幾元錢等），如何規定產品的價格呢？就是說，規定產品價格的依據是什麼呢？那就是該產品在生產過程中所花的成本，即勞動力的消耗和其它生產資料（種子、肥料、原料、工具磨損等等）的消耗。而我們進行科學的成本核算，就是給國家在規定產品價格時，提供了一種重要資料，這樣就可以把產品的價格規定得更加合理，以便進一步促進生產的發展。

第五、成本核算，是基層幹部、教育社員管理好企業經濟的最好方法之一。成本核算的推廣，正是反對右傾、鼓足干劲、力爭上游、開展增產節約運動，有計劃地多增產，相對地少消耗勞動力和生產資料的勤儉辦社的過程。這就能使每一個做農業經濟工作的人員和領導幹部，懂得怎樣去精打細算，核算成本，積極發展生產；在高度發展生產中，學會成本核算這門科學，克服那種不講經濟效果，盲目生產，盲目投資，收入小，成本大的不合理現象，並在成本核算和勤儉辦社的實踐中，鍛煉成為管理社會主義大生產的能手，二年來，全區經過成本核算的試驗推廣，使縣、公社和管理區的主要幹部和正副會計，都懂得了成本核算這門科學，知道了怎樣通過成本核算工作方法去管理好農業經濟，增加收入，節約成本，擴大積累，改善社員生活。同時社員們在生產實踐中，已感到成本核算是提高勞動生產率，革新技術，發展生產的法宝。如陽城洋上管理區社員反映說：“成本核算是件寶，搞好生產離不了，增產節約哪裏找，核算核算就知道。”

二、成本核算的原則和內容

人民公社在实行产品成本核算中，必須坚持以下五条原則：

第一、采取統一的貨幣指标。在整个产品生产过程中，不論是劳动力和生产資料的消耗，都必須以貨幣形式統一計算，这样便于各項产品成本和各部生产单位經營狀況的互相比較。因为，采取以劳动日为单位和其它不同量度的单位，是沒法衡量也沒法比較的，如生产同一产品的单位成本，甲队用了四块鉄，四个劳动日，乙队用了五块鉄，三个劳动日，丙队用了三块鉄，五个劳动日。由于他們两种量度的消耗量不相一致，如果不統一折合成貨幣，以貨幣形式加以比較，就不容易考核清誰節約了成本，誰浪費了成本，誰为多快好省的先进单位，誰为次好单位，誰为落后单位。

第二、产品成本以当年实际消耗掉的成本为准。产品生产中的一切实际消耗的劳动力和生产資料，在年初做生产計劃时，必須同时作出計劃。在制訂計劃成本时，生产費用投資按包干数計算，劳动日支付按定額包工数計算，待年終根据实际消耗計算成本时，完全按照实际投資和实际投工計算，这样做才可以反映出成本的真实性。至于人民公社自产自用的产品作价問題，一般应按国家在产地的收購价（不包括流通費用）計算。这是人民公社在計算收入时的一般作价原則，这条原則在成本核算實踐中各地必須認真执行，不能偏高偏低。如阳城白桑管理区，1958年每斤山藥以一分五的低价（市价五分左右）計算了收入，不仅因作价不合理降低了实际产值，同时降低了社員平均收入的水平，造成社員戶收

入比上年不应有的減收。

第三、在制訂产品成本計劃时，应以公社的必成指标为准。这就是說，既然是必須达到的生产任务，就应该投入相应的劳动和生产費用。关于超額完成任务的爭取指标，其成本一般虽不做在成本計劃之內，但应有計劃地投資，絕不能机械地用成本去限制爭取指标实现的可能性，当然也不能因爭取超額完成任务，而浪費劳动和生产費用。如1958年平順县的某些公社管理区，为了完成爭取指标，不考虑經濟效果，在秋禾生长基本停止，对肥料的营养吸收量很小的情况下，大追化肥一次，亩成本增加了25%到30%，結果造成浪費劳动，浪費投資的不合理現象。

第四、計算产地成本，不計算純流通費用，以各种产品在当地生产过程所支出的成本价为准。

第五、在产品成本和費用的分攤方法上，应力求既合理，又簡便易行。

产品成本的計算内容包括两大部分：

第一、用于各种作物和各項生产中的劳动力的消耗，是以社員参加社內各項生产所做的劳动日形式来表現的，大体可以分为三种类型：一种是直接生产用工，如用于农业生产上的积肥、运肥、整理土地、耕地、耙地、下种、中耕、灌溉、管理、收割等田間实际用工，工业生产上的运送原材料和产品生产过程中的直接用工。这种用工是根据生产操作規程計算，一般不經過分攤手續，可以直接記入各該产品的劳动消耗中；但有某些成本項目的直接生产用工，也要采取分攤手續才能計入各該成本的項下，如水利灌溉用工等。第二种是間接生产用工，是指必須經過分攤手續，才能計入产品生产的用工，如人造肥料（因为制肥工主要是完成生产肥料的

过程)，农田水利建设，牲畜饲养，修理畜舍、农具、修补道路（指田间的走道），修建谷场，修建仓库，运送余粮，干部补贴和其它间接生产用工等；干部用工从形式上讲是属于非生产用工，但实际是属于生产管理间接工，应计入产品成本之内。第三种是不计入产品成本的非生产用工。如运送公粮、为国家修路、优抚代耕等社会义务工，修建办公室等社内义务工，生活福利、文教卫生（食堂、幼儿园、托儿所、敬老院、电影院、业余剧团、文化馆、俱乐部、学校、除四害、讲卫生等）和支援兄弟社的基本建设工，以及其它非生产用工等。由于这些用工在本核算单位的生产上不创造价值，应分别由社员分摊扣除或按照社内规定参加分配，但不得计入产品成本项内。

第二、用于各种作物和各项生产的生产资料的消耗。这项成本是由直接生产费和间接生产费构成的，两种费用的界限基本上与劳动消耗相一致。究竟怎样具体划分呢？我们认为生产直接费，在农业生产上应包括种子、肥料、农药、畜力费（包括牲口饲草料、饲养、兽医、配种、零星购置、饲养费用等一切开支）、机耕费、水电费、农具修理和小型购置等，林业生产上包括材料、树苗、肥料、药剂、畜力费、水电费用等，畜牧业生产上主要包括饲草、饲料、医药、畜力费用等，工业生产上主要包括原材料、辅助材料、燃料、动力、畜力费、日常修理费、运进材料等。这种费用一般不经过分摊手续，可以直接计入各该产品成本项下；但有某些成本项目虽系直接费用，也要经过分摊手续，才能计入生产成本之内，如畜力、机耕、水电、修理等费用。间接生产费，不论工业、农业（包括林、牧、副、渔），一般包括固定财产折旧费（如牲口、车辆、农具、机械、动力、房

屋、仓库、基本建设等），贷款利息，生产管理费和为生产服务的其它间接费用等。至于非生产的开支，不应计入成本项下，应属于财务核算事项加以处理。如库存产品因原价高于出售价格，形成金额的减少，盘存仓库时产品的合理损耗，违反各种合同向对方支付的补偿金等，只是在财务核算事项上受了损失，并非生产产品所支付的成本费用，对生产耗无影响作用，待年终分配结算时，转入收入分配账户扣除，不得算作产品成本。

三、怎样进行成本核算

第一、劳动日如何估价。这是进行产品成本核算首先遇到的和必须解决的一个问题。必须明确，所指成本，是由生产资料消耗和劳动力消耗两个因素构成的。如果单把生产资料消耗算为成本，把劳动消耗不算成本，这样就不能确切地、真实地反映产品的成本，依产品成本去衡量生产经营的盈亏，而核算的意义也就太小了。所以我们认为劳动消耗必须计算在产品成本之内，而且是成本的极为重要的因素。这样，劳动日就必须估价。如何估价才能确切地反映劳动消耗呢？开始意见很多，如有人主张以国营农场平均日工资标准为好，有人主张以社会的一般工资标准为好，有人主张以人民公社实际劳动报酬估价为好。经过二年实践证明，国营农场平均日工资标准，现在一般高于公社实际工资的一倍（农场工资一元以上，公社工资五角左右），显然不合理，不能采用；社会一般工资标准也在一元以上，也不宜采用，而且以社会工资（包括供给）作为估价标准的，还会产生下列问题：（1）地区与地区之间存在着土地质量好坏差别，不宜

互相比較；（2）由于現在科学技術水平的限制，我們的农业生产还受自然条件的很大影响，所以有的年分丰收，有的年分就歉收。因而，工資就不能稳定，年度与年度之間也就很难比較；（3）各地基本建設用工多少悬殊很大，用工多的報酬低，用工少的報酬高，反映情况很不真实；（4）由于公社工資水平逐年提高，势必出現收入越多，工資越高，而成本越大；收入越少，工資越低，成本越小，因此感到这种方法也不够合理，不宜推行。比較起来，唯有以社会平均的必要劳动即生活水平作标准，更符合实际情况，更合理一些。这就要經過不同經濟区調查，找出每个劳动力所实际担負人口生活費用的規律，作为劳动日估价标准（目前，以一县或一公社范围为好）。这种估价的好处是：（一）必要劳动符合实际情况，大体等于目前工資和供給的总和；（二）能够在逐漸提高社員生活的条件下，加快积累；（三）可避免因劳动日多少，年成丰歉，而造成劳动估价标准忽高忽低的缺点；（四）可以逐漸消除各个地区之間因土质好坏，經濟状况的不同，而产生的劳动报酬上的差异。

第二、劳动力消耗的計算和分攤方法。凡是直接用于某种作物和某項生产而一般不經過分攤手續的劳动日（从整地下种到产品收获止）就可以直接計入各項生产成本中。但人民公社在深翻土地用工方面，多于往年，有的用工超过一般深翻土地用工的一倍至二倍，如果当年深翻用工完全一年計入成本，每亩劳动成本就大大超过产值，如1958年不少公社大面积土地深翻三尺左右，当年收入就不够抵偿开支，同时当年深翻的土地，当年并不能获得劳动的全部效果，在明年或后年才能发生效果，增加产量。因此，此項用工完全計入当年成本項內，显然不合理，不符合产品成本原則，应逐年分攤較

为合理，如深翻一尺者当年計入成本，深翻二尺者二年分攤，深翻三尺者三年分攤。至于园田化用工，由于畦渠工程，一般是一年用，来年再修理，所以当年用工当年計入产品成本。

凡是服务于生产所支付的生产間接工，应通过分攤手續，分別攤入各該产品成本中。

人造肥料工。除在田間漚肥、熏肥，以劳动形式計入劳动成本外，人造各种化肥所支付的劳动日，是不能直接計入某种作物的成本項下的，只能在完成造肥生产过程以后，計算出每百斤肥料的成本用工率，再按各种作物施肥量分攤成本。計算办法：百斤肥料用工数乘甲作物施肥量，（指人造化肥）得出甲作物（应攤人造肥料工；也可以采取另一种方法：各作物施肥总数除开甲作物）施肥斤数，求出甲作物施肥的比例，再乘造肥所支付的总工数，得出甲作物应攤造肥的工数。如系规模較大，长年性生产化肥或若干单位（公社与公社、管理区与管理区）联营的肥料制造厂，应单独計算产品成本。

农田基本建設工。是指规模較大的土地連片、淤灘漫地、修梯田、開谷坊、修渠打井、修建水庫等基本建設用工。近两年来，这方面的用工数量各地普遍增加，如果全部計入当年成本，就会影响成本的真实性。为了計算合理起見，根据各地試行結果，除数量不大的基本建設用工一次計入当年成本外，数量較大，当年又不能全部受益者，可按受益面积和基本建設成本預計收回（指基建工程对受益增产的部份，几年可以抵偿成本消耗）的年限，分年攤銷。如建成一条渠道共用工一万二千个，每年受益作物因灌溉增产部份可抵偿四千个劳动成本的价值，那么，这项用工三年分別攤銷計入成本項內，当年应攤部份，再按各作物受益面积分攤。

修建基本建設工。包括修建倉庫、蓄舍等用工，都是為生產服務所支付的生产勞動日。如系農、林、牧、副、漁、工業等共同使用者，先在各使用單位，按產品總值比例分攤後，各項生產應負擔的總工數，再在各作物間按種植面積分攤。

農具修理工。是根據各種不同性質的農具，採取不同方法分攤。屬於人工使用的鋤、耨頭等修理工，按各作物的生產勞動日比例分攤；屬於畜力使用的犁、耨、耙、耨、車輛等修理工，按各作物使用畜工比例分攤；屬於農、林、牧、副、漁、工業使用的農具修理工，先在各部門按使用畜工比例（或按產品產值比例）分攤，再在作物間分攤，這樣分別分攤，雖然比圖畫更一致，但分攤仍各異，反映勞動消耗也較真實。

畜牧飼養用工。是飼養員飼養畜牧所支付的全部勞動日（包括擠乳、擠乳、飼養等等在內）。目前各地採取兩種方法分攤：一種是將飼養員、飼養工分別分攤計入成本。其方法是，首先計算由一頭牲畜每日應負擔的飼養工，再按各作物所用畜工數比例分攤；如系集體業有關的共同飼養工，按全社（管區）全體畜工總數，先在各部門間分攤，再在作物間分攤。另一種是將畜單項計算成本，把牲畜所開支的費用和飼養勞動日等一以貨幣形式計入牲畜消耗成本，然後可同其他費用一併，按畜工比例計入各種產品成本之中。但是在目前核算組織不健全，核算制度不健全情況下，飼養工和飼養費，分別分攤成本，既明顯易見，又符合于勞動力消耗費的支付形式。

干部補貼工。是指公社以勞動日形式，補貼給半脫產和不脫產的社、管區、生產隊以及有關生產單位管理人員的補貼工。一般是將該項勞動日總數，按各部門、各種產品的用工比例分攤。

出售產品用工。在試行中提出兩種意見：一種是主張參加

分配，不算作成本。理由是此項用工，系生产成品完成了生产过程以后的分配方面的用工，出售过程的用工，不是形成产品成本的因素。如果因出售产品收回的一笔運費，可当作付业收入参加分配。另一种主張参加分配，又算作成本消耗。因为出售产品所支付的劳动日，是指从本社將农村（工业在内）产品，运送至国家指定的收購地点所需要用的工数，仍系产品生产的繼續，其中出售粮食用工，应按各作物产量分攤，这是因为粮食作物并非规定那种是商品或出售，出售多少，那种为自給粮不能出售，而是統一分配、統一管理、統一出售为。經濟作物产品出售，基本上是国家收購物資，按各作物出售产品的实际用工数，計入各該产品成本中。

至于其它間接生产工，按作物面积比例分攤。

第三、物化劳动消耗的計算和分攤方法。种子費和农药費（包括工业生产上的磷肥、燃料、化学生产上的飼草、飼料，林业生产上的樹苗、种子、药剂等）。按各种作物和各項生产中的实际消耗，計入各該成本項下。

机耕費和水电費。由于各作物受益面积和受益次数不同，为了計算合理起見，各地采取了两种方法：一种是按受益面积和受益次数（指机耕次数、水利灌溉次数），分別錄入各該产品成本項下；另一种是各作物受益次数大致相等，为了基本合理，又簡便起見，可將各作物受益面积比例分攤，其分攤公式是：甲作物应攤水电費，等于各作物受益的各项作物面积除开水电費总額，乘甲作物受益面积。肥料費分攤方法同水电費。实践証明，这两种方法都可以采用。

肥料費用。在計算計劃成本和計算实际成本时，为了合理施肥，兼顧土地与产量起見，試行中一般采取了面积大于产量的比例，分攤各作物成本。例如谷子，肥料費用总額为

二万元，其中70%（一万四千元），按該作物的种植面积分摊，30%（六千元）按产量分摊（面积与产量分摊比例，不一定都是一样，有的三七，有的四六，有的对半）。这样做的結果，既照顧了所有土地大面积丰收，又照顧了各种作物产量高低的实际情况。

畜力費。主要包括牲口本身折旧費，飼草飼料和零星杂支費三項。一种是按各种作物使用畜力工作日比例分摊，另一种是按种植面积分摊。在實踐中比較之下，前一种比后一种分摊方法合理，切合实际。因为各种作物使用牲口的数量有多有少，使用多的，費用消耗就多，應該多負担成本，使用少的，消耗也少，应少負担成本。如平順羊井底管理区的山坡小块土地，除春秋两季耕地使用牲口外，其余整修土地、运肥、拉田禾等，絕大部分依靠人力，較平川的大块地，由于交通便利，耕种、运肥、点种、拉田禾等，大部使用牲口，比山地用工多三倍左右。因此，按种植面积分摊显然不够合理，反映成本也不真实。怎样計算畜力工作日单位成本价呢？应从牲口全年全部費用总額內，減去肥料作价收入和小牲畜开支（小畜单另核算）之后，用畜力工作日总数相除，所得之数就是每个畜力工作日单位成本（如每个畜工成本为八毛錢）。然后再以单位成本乘各作物使用畜工工数，即等于某种作物应分摊的畜力費。

农具修理費。包括大农具（农业机械、車輛、犁、耨、耙等）修理費，小型修理和小型購置三項費用。分摊方法：一般是根据各种作物的种植面积比例分摊。为了更合理，更切合实际一些，有的管理区是按各类农具（如畜力农具和人工农具）的使用性能，分別以畜力工作日和人的生产劳动日数分摊成本。